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2341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2341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认为,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增资发行股份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8 年 7 月 6 日



注册会计师


郑嘉彦



注册会计师


陈如奕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1732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富生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215,18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90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37,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0.00 万元后，募集股款共计人民币 36,120.00 万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到位，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予以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5)第 154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97 万元，均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计划对 3 个具体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37,3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37,300.00 万元。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3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7,3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15 年:		32,176.73			
				2016 年:		5,123.27			
				2017 年:		-			
序号	承诺投资	实际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附注 1)	实 际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实 际 投 资 金 额	
1	四川富生高效 节能智能电机 建设项目	四川富生高效 节能智能电机 建设项目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2017 年 6 月	
2	富生电器营运 资金	富生电器营运 资金	17,300.00	17,300.00	17,300.00	17,300.00	-	不适用	
3	交易费用	交易费用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	不适用	

附注 1: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30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0.00 万元后, 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12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所承诺的项目均已完成, 项目的实际支出总额高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承诺投资额,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高出部分资金来源系由本公司的自有资金弥补。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 序号	名称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 益(达产 预计净 利润)	最近三年和最近一期实际效益(附注 1)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5	2016	2017		
1	四川富生高效 节能智能电机 建设项目	70%	8,255.61	-	2,502.93	4,172.21	370.35	7,045.49 否(附注 2)
2	富生电器营运 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交易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注 1: 系当年度四川富生高效节能智能电机建设项目产生的净利润。

附注 2: 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因为前期设备调试及工程进度未达到预定计划, 项目总体进度推迟, 项目产能尚未完全达到。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资产重组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 日止,杭州富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富生”、“标的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标的公司 10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并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标的公司的股东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83000021449)。德勤华永对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5)第 1272 号验资报告。

2、标的公司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 日 交割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合计	186,982.05	188,455.25	197,619.69	216,601.85	254,350.41	249,110.86
负债总额合计	125,756.52	123,651.98	128,316.80	140,967.12	170,401.53	163,087.02
归属于母公司 净资产合计	61,225.53	64,803.27	69,302.89	75,634.73	83,948.89	86,023.84

3、标的公司的效益贡献情况

杭州富生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全封闭式制冷压缩机专业供应商,拥有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微特电机节能降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等创新载体,分别在杭州、眉山建立了可生产多品种制冷压缩机电机的生产基地,产销规模在制冷压缩机行业多年以来一直排名第一。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杭州富生分别实现冰箱及空调压缩机电机等销售 2,020 万台、2,053 万台、2,899 万台。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第一季度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8,626.22 万元、12,620.33 万元、16,226.72 万元以及 2,074.95 万元。

五、资产重组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续)

4、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本公司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杭州富生控股有限公司以及葛明(以下统称为“业绩承诺方”)于2015年3月26日签署《盈利补偿协议》，杭州富生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预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8,280.90万元、11,080.80万元及14,879.22万元；业绩承诺方基于上述盈利预测承诺杭州富生于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4,240.92万元。

标的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度及承诺期累计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度盈利预测合计金额	其中：	盈利预测金额	实现金额	完成率
34,240.92万元	2015年度	8,280.90	6,674.25	80.60%
	2016年度	11,080.80	9,469.82	85.46%
	2017年度	14,879.22	15,270.64	102.63%
	2015至2017年度累计	34,240.92	31,414.71	91.75%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业绩补偿金额支付到公司指定的账户。


本公司已于2018年5月23日收到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补偿金额人民币2,826.29万元，业绩承诺方对于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截止本报告日止出具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董鑑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袁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励黎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